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0年7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敬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